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3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 睿 賢

選任辯護人 江百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等案件（本院113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睿賢係為了情義相挺同案被告李浩為，才會前往高雄市鳥松區的招待所，對於本件被害人沒有利益或仇恨關係，並無動機對被害人施暴，亦無參與本件犯行，被告羈押以來業已深刻反省行為偏差之處，被告保證將按時出庭，絕不會逃亡，也不會再與同案被告或證人間有任何聯絡，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理由，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仰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

01 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被告李睿豐與同案被告謝易呈、莊右任、吳志瑋、蔡
03 亞倫、李浩為、張偉華、陳琮文、吳尚珉（下合稱被告9
04 人）因擄人勒贖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等涉犯起訴
05 書所載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查：

06 (一) 被告9人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經過，均否認致死部
07 分之犯行，再被告9人經本院行準備程序後，其等間之
08 供述內容與其他同案被告間之供述，仍有重大歧異，
09 再本案數名被告於偵查中均稱，本案尚未緝獲之犯嫌
10 唐立恆係高雄鳳山地區具有相當勢力之地方角頭，擔
11 心會遭唐立恆報復等語（為避免在逃犯嫌唐立恆之地
12 方勢力，再有迫害本案被告之可能性，就提及此情節
13 之被告姓名，暫均不予以公開），此部分疑慮亦未因
14 準備程序之進行而消失，另部分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
15 序時供陳，同案被告陳琮文透過看守所獄友傳話要求
16 其等變異供述內容等情（為後續審理發現真實之目
17 的，為此供述情節之被告姓名，亦暫且姑隱之），是
18 若被告9人倘獲釋在外，極有可能因計算自身利益、受
19 到共犯施壓而影響日後供述，已有事實足認被告9人確
20 有滅證、勾串供述之高度可能性。

21 (二) 本案暨有諸多細節尚待釐清，倘若被告9人獲釋在外，
22 恐有與同案被告或其他可能為證人之人進行勾串，使
23 本案陷於隱晦之疑慮，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24 2、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
25 而有羈押之必要，先後均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裁定羈
26 押、113年1月11日起、同年3月11日、同年5月11日、
27 同年7月11日、同年9月11日起延長羈押，並均禁止接
28 見、通信在案。

29 四、被告李睿豐於審理中仍否認犯行，惟依起訴書之證據資料以
30 及隨審理程序之逐步進行，足認其涉犯妨害自由、傷害致死
31 等罪嫌疑仍屬重大。本件涉案同案被告眾多，且供述均非一

01 致，涉案之同案被告自偵查迄本院審理程序之供述內容均互
02 相指責其他同案被告，顯有推諉犯行，逃避刑罰之情形，且
03 本件涉案被告所涉罪刑非輕，本案尚有多名證人並未進行交
04 互詰問程序以確保證述內容，考量趨吉避凶之人性，被告仍
05 有事後翻供、串證、推卸責任之可能，有事實足認其有勾串
06 共犯之虞，有刑訴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考量被
07 告參與本件犯行之情節過程，可見其亦非本件犯行之邊緣角
08 色，參與情節難認輕微，加以本案尚在審理階段，有高度保
09 全審理之必要等公共利益，再與拘束被告身體自由與其防禦
10 權受限之私益，以比例原則相互衡量後，本院認無法以具
11 保、限制出境出海、限制住居或責付等侵害較小方式保全審
12 理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
13 之情形，故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礙難准許，應予駁
14 回。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18 法官 許自瑋
19 法官 曾淑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姚承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